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于2019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均为正常的经营性业务往来，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实力和整合资源、整合市场的能力，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和整体发展。上述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关联交易没有损害本公司利益，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罗新建： _____

杨东升： _____

杜海波： _____

刘东晓： _____

2019年10月26日